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四川六合特种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内运输服务

2026 年 4 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24
第五章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25
第六章	评标办法	2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六合特种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四川六合特种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国内运输服务”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招标项目：**四川六合特种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国内运输服务

二、**招标内容简介：**投标人按照运输线路提供全过程的运输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海运、空运、陆运、铁路等运输服务。

服务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

服务线路：详见本招标文件“开标一览表”中的运输报价表；

项目预算：最终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三、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提出的特殊条件；
9.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四、**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6年4月28日至2026年4月30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北京时间）。

五、**招标文件获取地点及方式：**

（一）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1. 现场拷取；2. 网络报名；3 微信获取；

（二）获取地点：

1. 现场拷取：四川六合特种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013 室；
2. 网络报名：报名资料扫描件发送至 1595010503@qq.com；
3. 微信获取：15884694776。

(三) 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供以下资料:

1.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加盖单位鲜章);
2. 单位介绍信原件 (加盖单位鲜章);
3. 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加盖单位鲜章);

投标人提供的资料须真实、完整、有效, 未按要求提供资料的不予受理, 提供资料中出现虚假、错误信息等所带来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026年5月8日17:00 (截止投标) -2026年5月20日17:00 (前开标)。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投标文件需全部密封盖章。文件邮寄地点: 四川省绵阳市江油市铁东路 (四川六合特种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楼4013室、联系人、程永炼 15884694776。

七、开标地点: 四川六合特种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楼1会议室

八、本投标邀请在六合特材官网、微信公众号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四川六合特种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商务联系人及电话: 程永炼 15884694776

投诉联系人及电话: 侯荣光 13890103263

投诉邮箱: hrg@sclhsmm.onaliyun.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报价要求 (实质性要求)	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是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工费、运输安装费、税费、其他费用等。
2	服务时间	服务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 注:国家法律法规与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合同自动解除,双方权利义务终止。
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如综合得分达到80分(含)以上的投标人有3家及以上,则按照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如综合得分达到80分(含)以上的投标人少于3家,则综合得分达到80分(含)以上的投标人全部确定为中标候选人;如没有综合得分达到80分(含)以上的投标人,则废标。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
5	考察现场、标前 答疑会	不组织
6	构成公开招标文 件的其他文件	公开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公开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7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30天。
8	中标保证金交纳	金额:¥1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交款方式:采取电汇或银行转账等非现金交纳形式; 单位:四川六合特种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2308422119100015495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江油支行 行号:102659742215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阶段,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2.评标结束确定中标人后,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按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金额、账户及缴纳方式足额缴纳投标保

		证金； 3. 未中标投标人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4. 中标人未按要求按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结果并重新组织招标。
9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性响应部分和其他响应部分，合并装订，分别为：正本1份，副本2份，“开标一览表”一份，电子文档一份。
10	履约保证金	无
11	合同分包与转包	不允许
12	投标咨询	商务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王胜东 135 0811 3921
13	投标人投诉	投诉联系人及电话：侯荣光 13890103263 投诉邮箱：hrg@sclhsmm.onaliyun.com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项目。

2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第三条规定的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 报名并获取了招标文件。

3 投标费用

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4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4.1 利害关系投标人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

4.2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 禁止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5.1 单位（自然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

记录。

5.2 单位（自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投标文件格式；
- (4)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5)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6) 评标办法；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招标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0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 联合体投标（如涉及）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2 知识产权（如涉及）

12.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服务和产品（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2 招标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招标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2.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3.1 资格性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四章要求提供的文件；

13.2 其他部分

（1）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报价、技术服务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服务指标、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包括（但不限于）

以下内容：

1. 报价部分；
2. 技术部分；
3. 服务部分；
4. 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4 投标文件格式

14.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14.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5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15.1 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5.2 投标人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或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 在招标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3)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招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6.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2 因不可抗力事件，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招标活动。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开标一览表” 1 份，电子文档 1 份，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的组成要求进行装订。

17.2 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并在投标人名称处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投标文件为准。

17.3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4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7.5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

17.6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7.7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不含图纸）。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8.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

18.2 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和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其中，“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

18.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密封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或投标人公章）。

18.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并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9.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名称应与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

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20.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21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 (1) 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履行签到手续的。
- (2) 未通过报名获取了招标文件的。
- (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或邮寄投标文件的。

22 开标程序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招标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招标人主持，招标人、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工作人员，根据“投标人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单。

(2)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

(5)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

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 中标候选人结果公示

23.1 中标候选人结果在六合特材官网、微信公众号以公告形式发布。

23.2 中标候选人结果公示期限为 3 个工作日。

24 中标通知书

24.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运输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4.2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24.3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未收到质疑投诉，公示期满经招标人确认后发放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未按要求领取者视为放弃中标。

24.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5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招标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单位经确认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招标人签订运输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招标人签订运输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5.2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5.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运输合同或放弃中标的，招标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运输合同或重新招标，以此类推。

26 履行合同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

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7 验收

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由招标人负责。

28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7)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 (8) 将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运输合同；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四川六合国内运输服务招标

项目名称： 川合招标办[2026]-0049 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招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服务，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运输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 1 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 1 份。

四、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 30 天。

五、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失信行为；
- （六）对本项目采取不转包形式履行合同。
-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八）我公司承诺，参与此项目招标活动采取非联合体投标方式。

（九）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十）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的行为。

（十一）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十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年龄： 职务： 系
(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日 期：_____

注：1、此表后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若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六、开标一览表

以招标人提供的格式报价。（签字、盖公章）



开标一览表.xls

注：1.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2. “报价”应与“投标函”中“总投标价”一致。

3. 本表一式两份，一份编制于投标文件中，一份用于开标时唱标。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七、技术、商务应答表

注：1.投标文件中技术、商务应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可不用在此表中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备注

列出。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八、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实施时间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内容	备注

注：需提供合同等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九、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证书信息		负责业务
			证书名称	专业	
项目总负责人					
项目人员					

注：

1、本表为本项目岗位投入人员状况，包含管理人员、商务、现场调度、物流对账等。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十、物流服务承诺函

致：四川六合特种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江油市宝轮路 52 号

联系人：

电话：

为保障贵司货物发运的及时性与规范性，我司（_____物流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一、服务内容

1、人员配置

①、贵司有发货需求时，我司将安排专职人员收到通知后【2 小时内】抵达现场，全程对接发货流程。

2、现场职责

①、协助核对货物信息（品名、数量、规格、包装等）；

②、监督司机操作，如安全绳及雨布防护等，确保货物装载符合安全及运输要求；

③、实时反馈异常情况（如货损、单据不符等）并协调解决；

④、同步物流跟踪信息至贵司指定对接人。

二、服务保障

1、响应时效：随时根据工厂需要提供货物在途信息，响应时间≤0.5 小时。

2、异常问题处理：接报后 1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

3、运输过程中货物安全由我司全程负责。

三、责任条款

1、货物运输途中淋雨、事故、操作失误等非产品本身质量问题导致的货损由我司按照货物销售价 100%赔偿，若造成额外损失按照合同约定赔偿。

2、驻厂人员及司机需遵守贵司厂区安全管理规定，违规行为造成的损失由我司负责。

物流公司（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投标函（格式见第三章）；

（二）承诺函（格式见第三章）；

（三）提供工商营业执照或提供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格式见第三章）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第三章）（法人亲自参加的则不提供，格式见附件）；

（三）投标人提供有效的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注：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注：1、以上提供的所有证件必须是有效证件，均需加盖投标人鲜章；

2、复印件必须完整、清晰、真实、有效，同时加盖投标人鲜章；

3、以上资料是资格审查时需要提供的资料，如提供不全或不实，将自行承担无效投标的风险。

第五章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项目概述

投标人按照货物提供门到门全过程的运输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海运、空运、陆运、铁路等运输服务。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线路及内容

详见本招标文件“开标一览表”信息；

（二）报价要求（实质性要求）

1. 报价格式要求：按照本招标文件开标一览表中的“去程”和“返程”中各吨位范围填写运输价格，有标明最高限价的运输价格不能超过最高限价。

2. 报价含税。

（三）技术要求

1. 人员配置：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拟派有丰富从业经验的项目人员。

2. 技术应用：①投标人应熟练使用现代化的信息技术和货运管理系统，以提高效率和准确性。②投标人应能够提供实时跟踪和查询服务，以便客户随时了解货物的运输状态。

3. 网络资源：①投标人应具备广泛的资源，能够协调和安排货物的运输、仓储和分发。②投标人应与多家专线物流供应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以确保服务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4. 运作流程（实质性要求）

（1）工作联系：甲乙双方设专人对货物运输的有关事宜进行联系（如派车，车辆跟踪，事故处理，信息反馈，费用结算）。若当日工厂有装运计划，工作人员需在装货现场与司机、库管进行对接。

（2）招标人应在出货日期前 1 天通知中标人需运输的货物名称、数量、重量、性质、防范措施等信息，以便中标人准备运输车辆及运输司机，确保按计划实施出货。

（3）中标人接到招标人计划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运输，应在当日内确保安排、迅速落实运输车辆及运输司机，并及时将落实信息反馈于招标人。中标人应由专人负责车辆调度工作，每次向招标人提供运输服务的车辆，应加盖中标

人业务章及指定负责人签字的货物运单及相关授权书,货物运单上应注明所派车辆牌号、司机姓名、驾驶证号、手机号码、送货地点等。

(4) 招标人在出货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客户要求妥善包装货物;并详细填写中标人提供的货物运输详单(一式两联),明确货物的名称、数量、重量、性质和防范措施、收货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要求货物运到期限等信息。

(5) 货物发出后,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要求及时间向招标人通报货物运输进展,并且中标人必须保证招标人货物在正常的运输时间内到达。若在运输过程中如发现货物出现异常情况应及时通知招标人。如发生不可抗力等影响正常运输的因素,必须在2个小时内通知招标人负责人和收货方,否则中标人要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并承担所运货物价值的5%违约金。在紧急情况下,中标人可以自行采取有利于招标人的处理方法,并及时将处理过程、方法与结果通知招标人。

(6) 货物顺利到达且收货人签收后,中标人应在当日将货物签字回单拍照发微信联络群,并按要求将收货人签字的回单在返回招标人所在地后按月整理送交招标人发货人处,单据要求准确、齐全、规范。

(四) 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 费用结算:所有运输费用都按中标人投标价格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如实际运行中有新增线路,则由中标人新增报价表,以双方协商确认后的价格进行结算。

2. 账期及付款方式:付款周期 ≥ 60 天,即最短付款周期为招标人收到中标人全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30个工作日内以承兑或银行转账的方式付款。

3. 时效要求:除开不可抗力因素外(自然灾害;国家政府行为;战争、武装冲突、罢工、骚乱等社会异常事件),中标人应严格按照报价中的运输时效承诺履行运输义务,确保货物在约定的时间内送达目的地。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的运输时效承诺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如发现中标人存在违反承诺的行为,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遇到不可抗力因素时中标人应及时告知并提供相应证据,并充分调动自身资源协调处理。

4. 调价机制:原则上合同期内价格不作变动,若市场行情有较大变动,油价涨跌幅度超过10%,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合同内运输计费价格上调或下调,具体调整比例以双方书面确认为准。

5. 赔偿责任:

(1) 中标人必须用检验合格的车辆对招标人货物实行门对门的服务，对双方合同认可的运输计划必须接受并实施，不得以任何理由拒载，否则中标人向招标人支付该笔运输费用的 5%的违约金。

(2) 中标人到招标人装货的车辆必须投入车辆保险、货物保险。车厢干净，车况良好，同时应配备灭火器、防雨篷布，确保对招标人的货物不构成任何污染，否则不可装车运输。严禁漏油车辆进入招标人公司装货，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3) 中标人有义务按招标人要求将货物运输到指定地点。

(4) 中标人司机及工作人员必须遵守招标人（包括招标人客户的工厂和仓库）的相关管理制度和规定，服从招标人的指挥，若因违纪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严禁中标人人员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进入招标人的仓库及生产区。

(5) 中标人必须将手续齐全的送货回单交予招标人，否则不予结算。

(6) 运输过程中如发生异常，中标人应在 2 小时内将真实情况通知招标人，并做好应急措施；否则，中标人赔偿招标人全部损失。

(7) 中标人对于其掌管下的货物进行装卸、搬运、保管、运输、仓储、装集装箱，装车过程中因中标人的责任造成货物破损、丢失、中标人未按合同规定的储存、运输条件储存、运输货物，造成货物的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中标人应承担赔偿责任。视货物损失情况，中标人按下列方法赔偿：

a、若货物无法修复，则中标人除按照货物的发票金额价值赔偿外，还应支付损坏货物价值 5%的违约金；

b、若货物可修复，则中标人除支付发生实际损坏时的合理修理费用外，还应支付损坏货物价值 5%的违约金。

(8) 招标人明确规定运送时限的（须事先与中标人沟通确定时限），如由于中标人过错导致递送延迟，给招标人造成实际损失的，中标人的赔偿责任为操作本票货物应当收取的运费金额及该批货物价值 5%的违约金。

(9) 中标人工作人员在运输过程中应该严格遵守职业规范与工作流程，不得与客户发生吵架、打架等恶性事件，否则，招标人有权要求立即终止合作合同，中标人并支付操作本票货物应当收取的运费金额及该批货物价值 1%的违约金。

(10) 争议解决

因本项目引起的或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当首先通过协商解决。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提交招标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审理。

6. 合同签订：合同签订一年，到期经过工厂考评通过，且双方无异议合同续签一年。若考评不通过（年度平均分低于 70 分）招标人将不再续签合同。

评价标准			
评价项目	分值	扣分标准	评价细则
准时交付	45	-3 分/次	到货提前或延迟，未在第一时间反馈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
		-3 分/次	未按照工厂约定时间到货，未影响客户生产计划
		-6 分/次	未按照工厂约定时间到货，导致客户临时调整生产计划，未发生停线
		-45 分/次	交付延迟或欠交，导致客户停线，赔偿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45 分/次	整批产品丢失，无法送达致客户，赔偿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准确交付	45	-6 分/次	数量不符：实物与送货单不一致，少送、超送及非我司货物送至客户处
			标识不当：非我司原因，送货时无送货单、唛头丢失、报告丢失，未提前沟通处理。
			码放不当：二次转运产品混装、超高等无法满足客户卸货条件，引起客户抱怨
			包装不符：包装变形，未影响产品质量
		-6 分/次	防雨措施：到客户工厂时客户发现未盖雨布，未影响产品质量
		-12 分/次	包装变形或淋雨，影响产品质量，赔偿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2 分/次	签单返回：回单未在收货后两个工作日内拍照回传
		-6 分/次	签单返回：回单原件无法返回工厂，后期调查已完整签收，若无法核实按照货物丢失处理
-45 分/次	问题响应：出现以上原因，供应商未配合解决，且拒绝承担相应处理成本		
服务配合	6	-3 分/次	对工厂正常叫车需求不能及时响应并安排车辆，影响工厂发货计划
		-6 分/次	对工厂紧急叫车需求（专车、快车）不能及时响应并安排车辆
		-3 分/次	收到出货信息没有反馈或派车后没有及时通知
		-6 分/次	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物流交付改善和相关调查
		-6 分/次	送货车辆不符合要求，影响工厂装货及客户卸货
		-6 分/次	承运物流公司人员不遵守工厂及客户园区管理规定（包括未盖雨布，乱扔垃圾等）

超额运费 次数	4	-2分/次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如无法派车、中途非不可抗力事故等）导致工厂的订单采取了空运或专车的运输方式到货
------------	---	-------	--

备注:1、当月得分低于目标分值（85分）时，需针对扣分项提交整改报告；中标人若连续3个月得分低于85分或连续两次发生重复性问题的，由其主管经理携带整改报告到工厂物流部、采购部领导讨论具体整改措施；

2、当年度平均得分高于70分时可续签次年合同；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总则

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2. 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审计中心、合规法务中心、经济运行中心负责全程监督。

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5）向招标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三）评标程序

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

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运输合同的内容等。

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1.2.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

1.2.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1.2.3 招标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招标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招标相关规定的；

1.2.4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1.2.5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1.2.6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 资格性审查

2.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投标人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 资格审查结束后，应及时对资格性审查结果进行复核，对资格性审查错误进行及时纠正。

3. 符合性检查

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1 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3.2.2 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3个且占应签字地方的比例不能超过20%）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3.2.3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

用章加盖的；

3.2.4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3.2.5 其他不影响招标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4. 除招标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1 资格性审查阶段

4.1.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应交未交或未按要求交投标保证金的；

4.1.2 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投标人的；

4.1.3 投标人、投标服务的资格资质条件及提供的证明材料等未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的；

4.1.4 未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总则中“充分、公平竞争的保障措施”要求的；

4.1.5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资格性要求的。

4.2 符合性审查阶段

4.2.1 有标明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4.2.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制作（如投标文件中如附外文资料，没有对应翻译成中文或故意错误翻译的；制作为活页）、签署、盖章的（有招标文件评标程序中所列评定为不影响整个投标文件有效性和招标活动公平竞争情形的除外）；

4.2.3 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4.2.4 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投标函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4.2.5 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4.2.6 串通投标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

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2.7 低价投标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8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4.3 其他情形

4.3.1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或出现弄虚作假投标情形；

4.2.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7. 推荐中标候选人

7.1 中标候选人应当排序，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和投标报价都相同的，按报价完整性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投标报价及报价完整性得分都相同的，由招标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

7.2 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如综合得分达到 80 分（含）以上的投标人有 3 家及以上，则按照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如综合得分达到 80 分（含）以上的投标人少于 3 家，则综合得分达到 80 分（含）以上的投标人全部确定为中标候选人；如没有综合得分达到 80 分（含）以上的投标人，则废标。

7.3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招标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未获得招标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招标人可以不予认可。

8.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9.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单位书面反映。

10.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0.1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

10.2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10.3.1 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10.3.2 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10.4 本项目招标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0.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0.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0.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0.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0.4.5 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0.4.1）-（10.4.4）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采用书面形式由投标人确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

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后产生约束力，有标明最高限价的投标人不确认或修正后的价格超过招标预算或者项目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11. 低价投标处理。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招标项目招标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2. 招标单位现场复核。

12.1 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①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②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③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④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人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部门。

13. 评标细则及标准

1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1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总分。具体评审因素划分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1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1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1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	<p>设 80 条线路各线路全年总运输重量分别为 t1 t80 ； 80 条线路全年总运输重量为 T； 各线路去程对应高概率发货重量区间报价为 a ， 去程其他重量区间报价为 b。 综合报价=[t1*(80%a+20%b) +.....+t80(80%+20%b)]/T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综合报价最低为基准价，基准价为满分。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综合报价）*60*100% 2、有标明最高限价的未报价线路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该线路最高限价测算打分。</p>	60
行业资源	<p>每提供一家四川到江苏方向专线运输合作供应商得 3 分，最高得 6 分 每提供一家四川到上海方向专线运输合作供应商得 3 分，最高得 6 分 每提供一家四川到浙江方向专线运输合作供应商得 3 分，最高得 3 分 该项总分 15 分，注：需提供在有效期内的正式合作协议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15
服务质量	<p>能指派驻厂人员（工厂有发货需求时需安排驻厂人员到现场对接）得 5 分，不能指派不得分。需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p>	5
行业经验	<p>类似项目经验（10 分）： 提供近三年内始发地为四川省范围内的 1000 吨以上运输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项目得 5 分，最高 10 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p>	10
报价完整性	<p>本次招标共计 80 条路线，每一条线路有完整报价得 0.16 分，最高得 10 分。</p>	10
合计		100

备注：本次招标共计 80 条路线；不定线路发货吨位按照 10 吨/年核算。

14. 废标

14.1 本次招标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15. 定标

15.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 3 家中标人。

15.2. 定标程序

15.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15.2.2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报价完整性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投标报价及报价完整性得分都相同的，由招标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

15.2.3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在六合特材官网、微信公众号、发布中标公示，公示期 3 个工作日，公示期末收到质疑投诉经招标人确认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5.2.4 招标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16. 评标专家在招标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6.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16.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6.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6.4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招标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16.5 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招标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16.6 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16.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17. 评标专家在招标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7.1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单位统一保管。

17.2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17.3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招标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17.4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17.5 服从评标现场招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17.6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招标组织单位的请托。

四川六合特种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8日